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与关联方签署的《2019-2021 年销售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 年综合配套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 年物业及设备承租人框架协议》、《2019-2021 年财务服务框架协议》及各年年度的交易上限。我们认为，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将本意见同相关决议一并公告。

独立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

2018 年 12 月 27 日

